



自助服务



首页



预定



订单



服务



资料

信息管理

意见反馈

平台公告

消息通知

预订须知

深航关于发布涉及广州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告

公告类型： 业务公告

发布人： 刘艳

发布日期： 2022-3-11

有效期始： 2022-3-11

有效期止： 2023-3-12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配合做好受疫情影响旅客的服务工作，协助行程涉及广州航线的旅客更好的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发布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在2022年3月11日10时（含）前购买或换开的深航479 国内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客票），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（含）至2022年4月6日（含）之间广州进出港（含经停）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ZH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退票及变更规则

航班起飞前已取消客票定座的旅客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以下规定办理客票退改手续：

（一）变更

首次变更至2022年4月30日（含）之前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收取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。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2022年5月1日（含）之后航班，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可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

四、文件生效

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本通告自2022年3月11日9时起生效，在本通告生效前已办理退票或变更，收取的手续费不再退回或补退。

此通告。

2022年3月11日

📎附件1：[深航关于发布涉及广州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告.pdf](#)

关闭

关于深航销售管理平台 | 版权所有-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20 - 2022 | 粤ICP备08115151号 | 视频教程
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